



第五十七届会议

第五委员会

议程项目 112 和 38

2002-2003 两年期方案预算

中美洲局势：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
和形成和平、自由、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

决议草案 A/57/L. 20/Rev. 1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

第五委员会的报告

报告员： 海尔·赛拉西·格塔丘先生（埃塞俄比亚）

1. 在 2002 年 12 月 9 日、10 日和 13 日第 31、32 和 37 次会议上，第五委员会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，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决议草案 A/57/L. 20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（A/C. 5/57/28）。在第五委员会第 31 次会议上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介绍了该委员会有关的报告（A/57/7/Add. 20）。
2. 在第五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，载于有关简要记录（A/C. 5/57/SR. 31、32 和 37）。

第五委员会的决定

3. 第五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提出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（A/C. 5/57/28）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（A/57/7/Add. 20），决定通知大会，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A/57/L. 20/Rev. 1，2002-2003 方案预算下列各款就需要追加批款：第 3 款（政治事务）下 182 900 美元、第 32 款（工作人员薪金税）下 41 400 美元，由收入第 1 款（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）下一笔 41 400 美元款项抵消。